

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安保服务合同（包2）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

乙方：河南省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2025年5月1日签订了招标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-2025-114，豫政采(1)20250059-2的《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安保服务合同》（包2）及附件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鉴于：

2025年9月1日航空港校区东大门新增3名保安，为保证甲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正常开展，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依据实际情况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岗位为3个，年龄要求50周岁以下，保安员有保安资格证。

二、本协议有效期

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、费用：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，月度安保服务费为

人民币(大写)壹万零捌拾元(¥10080.00),共计人民币(大写)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元(¥171360.00)。

2、付款方式及时间: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,于次月15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(学校因特殊原因或遇节假日、学校假期期间付款时间顺延,该顺延不得作为乙方延迟发放保安员工资待遇的理由),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与乙方合同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。

四、付款账号

单位全称:河南省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

开户行账号:1604210104002071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100MA46AX701M

五、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补充的条款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有效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(盖章)

签约代表:

签约日期:2025年8月30日

乙方:(盖章)

签约代表:

签约日期:2025年8月30日